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铝股份”）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对常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一）本次培训目的

本次培训旨在加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对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地开展资本运作。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本次培训梳理了最近两年上市公司违规数据，并结合近年来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常铝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为上市公司违规行为分析及案例评述、董监高行为规范评述、新《公司法》重点修订内容讲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参加了此次培训。

（三）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甬兴证券选派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负责本次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蒋敏（保荐代表人）和陈新。

（四）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

常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成果

本次培训过程中，常铝股份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常铝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对上市公司行为规范、《公司法》等内容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保荐代表人：

陈建芳

蒋 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